法定代理人責任切結書

同意團隊(均	真隊
) 之成員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5 日至 114 年 3 月 16 日舉辦之「202	:5
rapyard Taiwan 黑客松競賽」	

- 1. 本人已閱讀競賽規範及參賽同意書,同意與參賽人共同遵循競賽規範且願意協助參賽人參與競賽事項、注意人身安全並協調競賽團隊之相關權利義務分配 (如獎金領取及分配)。團隊內部相關權利義務分配競賽主辦單位不涉入爭議,如有違反規定事宜,本人願負全責。
- 本人確保子弟身心健康,適合參加該賽事,同意其參加比賽,並簽署本切結 書。
- 3. 若競賽中發生任何意外事件,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- 4. 本人同意子弟於參賽期間內於活動場地住宿。
- 5. 賽前如有不適症狀將主動知會大賽主辦單位,並不予出賽。
- 6. 賽中如有不適症狀將主動休歇,並主動與主辦單位連繫。
- 7. 本人同意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無成年人陪同並全程參與本賽事。

	團隊成員簽名	切結人簽名(未滿 18 歲者請由家長簽名)
隊長		
隊員		

辦單位 Hac]:中華民國	年	 	月	_ E	1

- 1. 書寫後請依主辦單位的要求、傳真或 email 提交
- 2. 若參賽者對權利的歸屬、使用範圍或主辦方的行為有疑問,應於活動結束後的 30天內向主辦方提出書面異議。主辦方將在收到異議後15天內給予書面回 覆,必要時進行協商解決。若參賽者對於主辦方之相關處置有異議,應優先透 過協商尋求解決方案。

